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6月2日特別會議—畜色園員工會表達意見書

1. 引言

- 1.1 多謝主席給予本會出席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。
- 1.2 就社會福利署推出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的建議，本會並不贊同。而本人將不贊同的意見在以下發言中詳細說明。

2. 本會立場

- 2.1 首先，本會強調要提供優質的服務，除了有政府足夠的資源配合外，最重要的還需要一群在前線服務工作的專業隊伍，包括社工，福利工作員，護士，文員，工友及其他支援人員等等。
- 2.2 過去五年裡，在香港經濟困難期間，在政府大力削減福利支出及一遍裁員減薪的聲音中，已經大大打擊了前線工作人員之士氣，部份員工更認為整個社會福利界已到窮途末路的境況。然而前線工作人員仍然緊守崗位，繼續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最適切的服務。這點是值得讚賞的。
- 2.3 就我們的經驗，在社會福利署推行「整筆過撥款」的五年裡，雖然社會福利署表示期望機構可以更靈活運用撥款津助，但我們發現情況並不如是。
- 2.4 我們發現機構聘請員工已改用合約制形式，原則上我們並不反對合約制。不過在合約制之下聘請的員工，其薪酬和福利卻被大幅削減，同一個職位聘請期相距四五個月，其薪金卻可以相差千多元。工時亦由 51 小時增加至 60 小時，假期為勞工法例的 7 日。不單「長工」與合約工出現差異，甚至合約工與合約工之間亦出現同樣的情況。
- 2.5 我們發現員工在機構已經再難有晉升的機會，「整筆過撥款」讓機構可不依人手編制去聘用員工，大大影響服務質素，亦打擊員工的士氣。
- 2.6 對於今次社會福利署推出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的建議，本會並

不贊同。

- 2.7 首先，社會福利署的舉動，明顯就是表明署方對社會福利項目的進一步撤離。一個好有趣的現象，就是當香港經濟富裕良好，失業率低，或者是人均收入較好的時候，我們香港的社會服務能有擴展。但相反，現時香港雖然經濟已經復甦，但仍有高失業率，收入低，及其他嚴重的社會和家庭問題。社會福利署卻忽視其責任，繼續向社會福利界開刀，漠視社會需要。
- 2.8 其次，社會福利署表示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可以比機構更靈活的運用，這點本會是絕對抱著懷疑態度。第一，自這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，社署隨後每年只按員工薪金中位數給予機構撥款。機構為確保日後仍有充足款項營運服務，能否按社署的指引安排成疑。第二，過去幾年，我們不時聽聞及發現不同機構已做出各類型安排，例如：解僱中高層員工，推行「轉制計劃」等。已做成機構與員工互相不信任。這所謂靈活安排全是向著員工方面著手，而社署則沒有任何監測及協助。試問社署在推行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後，員工對機構如何更有信心呢。
- 2.9 再者，社署的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建議，容許機構可以將儲備提升至多過 25%，這點本會擔憂機構會進一步削減員工及服務之支出。過去因著「過渡補貼」關係，機構已盡量儲備以應付未來的支出。剛才本會已引述部份不良的影響。如社署真的准許機構儲備超過 25%時，相信前線服務及員工仍受進一步的削減，服務將受到嚴重影響。
- 2.10 第三，本會更加反對社署在推出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的同時，容許機構可以將撥款用作「自願退休計劃」，這個安排更加鼓勵機構在有能力或沒有能力下，均可明目張膽地推行，大大打擊員工士氣，忽視員工的保障。
- 2.11 事實上，在過去數年，不同崗位的資深員工(當然同樣亦是薪金較高之員工)一直受到或多或少的歧視，如果「特別一次過撥

款」真的推行，相信問題會比現時更嚴重。因為過去數年，仍有 TOG，所以機構可以繼續遵守對員工的承諾，維持原有的合約，但如果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真的推行，相信機構便沒有遵守承諾的必要，員工因此而受到裁員或減薪。

### 3. 總結

- 3.1 本會認為在繼續 TOG 及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兩個選擇下，本會期望社署延續 TOG，堅持不要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。
- 3.2 事實上，香港有百多個不同大小的服務機構，機構之財政情況及背景不同。而員工人數，年資或退休年期亦有不同。社署單方面推出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的建議，是否有考慮包括服務使用者在內的全面及社會整體的需要呢。
- 3.3 如果社署堅決推行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建議，本會相信社福界將面對一次裁員減薪的危機，直接影響前線員工士氣，服務使用者福祉，長遠或影響福利從業員生計。這都是我們對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的憂慮。
- 3.4 最後，期望立法會各議員能考慮本會及其他社福界代表的意見，堅決要求社署延續「過渡補貼(TOG)」。
- 3.5 多謝。